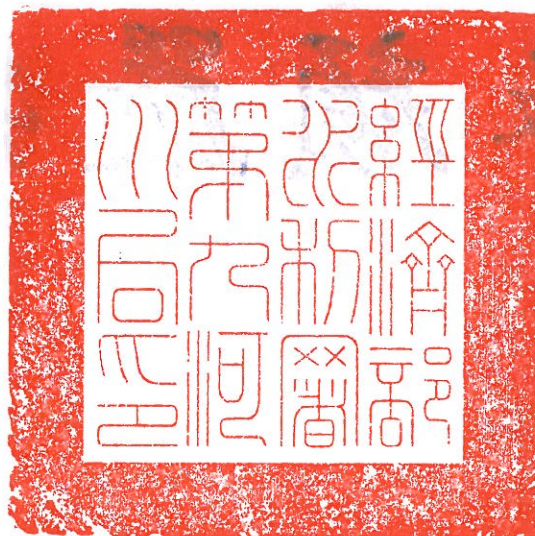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80100009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招領本局辦理「樂樂溪卓麓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河道整理拾得已切割之礦石（蛇紋石）沉沒物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公佈欄及網站、清水溪清水堤防防汛塊堆置場（拾得礦石暫置處）。
- 二、遺失物資料：
  - (一)拾得地點：清水溪清水堤段河川區域附近。
  - (二)遺失物名稱、數量：已切割之礦石（蛇紋石）沉沒物計 8 塊，現暫置於本局清水溪右岸清水堤段防汛塊堆置場。
- 三、遺失物自公告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請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攜帶身份證明及礦石所有權等證明文件，親自至本局辦理申請發還，並填寫遺失物領據及切結書。
- 四、遺失物拾得後自公告日六個月內，所有人未認領者，本局將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工務課電話：03-8325103轉分機1505。

局長顏巖光

